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03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再次获得任命。

* A/61/150。

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根廷*	德国*	尼日利亚*
奥地利**	牙买加**	菲律宾***
布隆迪***	肯尼亚**	罗马尼亚*
中国**	莱索托***	俄罗斯联邦***
埃及**	马来西亚***	塞内加尔*
萨尔瓦多***	墨西哥*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*
法国***	尼泊尔**	美利坚合众国**

* 2006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 200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* 200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由于阿根廷、德国、墨西哥、尼日利亚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期将于2006年12月31日结束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需要任命7名成员，以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从2007年1月1日开始，任期三年。
